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2)

建議修訂章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1月14日，董事會決議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章程」)。

於2023年2月1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刊發《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決定」)，當中包括廢止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刊發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於同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刊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當中包括廢止《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決定及試行辦法已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中國新法規」)。自決定及試行辦法生效之日起，中國發行人須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而非《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制定其章程。因應上述中國新法規，於2023年2月24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亦刊發「建議根據中國內地監管新規修訂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條文修訂的諮詢文件」，訂明對上市規則作出相應修訂。於2023年7月21日，聯交所刊發諮詢文件總結。具體而言，聯交所已對上市規則作出相應修訂(自2023年8月1日起生效)以(其中包括)反映中國新法規。

於2023年8月1日，中國證監會刊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據此對獨立董事的委任作出更為詳細的規定，主要包括規範獨立董事的資格要求、強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職能、制定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要求及規範獨立董事現場工作時間。《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已於2023年9月4日生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自施行日期起設置一年的過渡期。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以(其中包括)(i)反映適用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詮釋的最新更新；及(ii)作出輕微修訂。

建議修訂章程須於本公司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詳情連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國強

中國，北京
2024年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強先生、宋海英女士及戴東哲女士；非執行董事滕人杰女士及宋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小詩先生、紀雪洪先生、陳素權先生及李志杰先生。